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3,755,94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9.2864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1,738,42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2.5144 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,017,51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.7720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及<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1395%；反对 2,097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86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074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5.8193%；反对 2,097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4.1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0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7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夏玉萍律师、吴培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